

南投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草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南投縣文化局地下一樓演講廳

參、主席：李局長易書

記錄：吳曉慧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相關意見(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業署南投分署(書面意見)

草案第 26 頁，貴府於第二期南投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內訂定之 110 至 114 年需完成之各項目標（包含質性目標與量化目標），其中「114 年新增策略協助輔導農民有效回收農膜等農業剩餘物」項目，本分署於貴縣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設有魚池苗圃、霧社苗圃、人倫苗圃等，育苗作業產生之農業塑膠（主要為 3.5 吋塑膠軟盆，每年約 1 萬~1.5 萬個），懇請貴府評估納入回收項目。

二、經濟部能源署(書面意見)

1. 「貳、現況分析」、「三、迄今推動情形」表 6(P.15)：有關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自訂目標達成情形，綠能屋頂總裝置量未達目標，建議參考過去成果報告，補充第二期目標未達成之說明與因應方案。
2. 「貳、現況分析」、「三、迄今推動情形」表 7(P.20)：有關再生能源策略之綠能屋頂執行方案目標，考量第二期執行方案目標設定為發電量，建議統計或換算評估最近一年全年發電量，以利核算

達成率。

3. 「參、方案目標」、「2.量化目標」、「(1) 再生能源：7 項」(P.30)：建議考量轄內產業用電需求及資源條件，盤點未來可能增設之大型耗能用戶(如新設資料中心或工業區等)，並依新增能源需求所衍生之供電需求，規劃新設再生能源及相關能源設施，並將產業需求與能源設施相關發展路徑納入執行方案目標與規劃措施。
4. 「伍、推動策略」、「(一) 能源部門」(P.38 表 8)、(P.40 表 9)：有關「1-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措施，考量內政部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規範新建、增建或改建之一定規模建築物，除有免除情形外，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設施，建議補充納入推動策略。

三、南投縣政府交通管理所

1. 草案第五章、推動策略之推動策略總表中：
 - (1)項次第 12 項「建構公共運輸友善環境」，116 年預計新設一處轉運站，依據目前規畫期程設置完成時間需要再往後延，目前僅能預計會完成規劃。後續會進行內容調整，並提供環保局。
 - (2)項次第 17 項「完善電動車使用配套」，針對智慧車格原本的目標量 580 格，其中 500 格為推動各鄉鎮公所的自費車格，但調查現況後，目前大部分設置已接近規定數量，所以增加的空間有限。原預期目標為一年增加 100 格智慧停車格，但若以個案計算推動，此目標可能需要修正，會後將提供預計調整後的數量予環保局。
 - (3)項次第 11 項「提升轄管市區客運公共運輸運量」，目標值是先以 114 年度執行的數量去設定，並套用公式在 115-119 年，但這些目標與效益可能需要調整，將與廠商進行最終確認。
2. 截至目前為止，本單位尚未收到客運業者申請新購電動公車之相關案件。

四、溪頭污水處理廠、草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1. 簡報 P.31，沼氣年收集量 20 萬 m^3 ，以目前其他縣市案廠資訊來說，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處理水量五萬 CMD，MLSS 約 3000mg/L，沼氣量年收集量約 65 萬 m^3 ，故本縣沼氣年收集量的數值是否高估？
2. 簡報 P.31，放流水資源化年處理 792 萬 m^3 ，是指回收水量或單純處理量，若為回收水量，現有或預期規劃之三級處理設備是否有足夠產能？若有，則是否有足夠取用人員使用回收水。若為單純處理量，現在處理量為多少？792 萬是否高估？
3. 簡報 P.31，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平均處理 21,700 噸，是設計值還是實際值，實務上 2030 年前可能都難以達到該數值。

五、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 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中有焚化廠、掩埋場、堆肥廠處理設施的減排措施，但尚未看到相對應的預期效應及目標，請問未來規劃如何？

捌、主席裁示：

1. 請新增納入推動補助電動車充電樁及電動公車營運等措施，並請交通管理所預估目前縣內電動公車預期行駛目標量，並於會後提供。
2. 請評估修正掩埋場專案管理業務、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之具體減量目標。
3. 依據目前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規劃期程，建置完成營運時已經超過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期程，請刪除此項。

玖、會議結論：

1. 本草案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召開公開座談會並廣納意見，若針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或電子表單方式提出，並由環保局統一彙整後，移請相關局處依權責辦

理。

2. 請各主(協)辦南投縣第三期溫室氣體執行方案(草案)之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針對前述意見研議，並填寫雲端連結之回覆對照表(網址：<https://reurl.cc/M2Dbep>)，送交環保局彙整。
3. 上開意見及相對應回覆內容將於「永續環境組暨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115 年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修訂討論，並依據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再請各主(協)辦單位修正草案內容。
4. 本草案依據各方意見修訂後，將提送「南投縣低碳永續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決議後公開。

拾、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00 分